

合同编号：___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二连浩特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

供 应 商：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地址：二连浩特市党政一号楼

乙方：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C座9楼

法定代表人：李香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72012057XF

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连浩特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编号：ELHTSS-C-F-2600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后，就下列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全面清查核对：覆盖全市 68 个行政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及往来账款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完善资产数据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数据准确。规范账外资产、在建工程转固（重点专项债券投资）、权属登记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全面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底数，建立可盘活资产总台账，优化资产配置、

盘活闲置资产、提升使用效能。根据《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开展清查盘点工作。一是以账查物、以物对账，逐项核对资产卡片、财务账目与实物，对房屋、土地（空地，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车辆、原值1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补充完善整体、正面、内部结构等不同方位的三张照片，对房屋、土地（空地，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补充完善资产定位信息。二是按照要求，对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全面核查，逐项梳理和修正资产分类、名称、数量、地址、使用人（管理人）、使用状态等内容，将资产卡片更新至最新状态。并按照《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包括单户表及汇总表。

（二）重点问题专项核查：针对已交付在建工程未结转、无形资产未入账、往来账款长期挂账等问题，逐项梳理成因，提出合规账务处理与整改建议。

（三）低效闲置资产排查：按自治区文件要求，开展低效、闲置资产专项排查，建立盘活处置台账，提出优化配置建议，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四）资产信息规范治理：统一整理资产信息卡，规范资产分类、价值计量与权属信息，完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的补充、修正与校验，确保数据与账簿、实物一致。

（五）成果编制与上报服务

1.编制《二连浩特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专项报告》，含清查概况、基准日、范围、方法、结果、问题分析及整改方案，附盘盈/盘亏/待报废资产汇总表。

2.编制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账款专项核查报告及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处置报告。

3.按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格式要求，整理标准化数据包，协助完成资产清查数据的线上上报、审核与整改工作。

(六) 后续支撑服务

1.协助 68 个行政事业单位落实资产清查整改工作，提供账务处理与系统操作咨询指导。

2.配合甲方完成 68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复核、抽查工作，提供补充说明与数据支撑。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 具体要求：甲方在乙方进驻服务现场后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相关服务工作。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服务进度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三) 服务地点：二连浩特市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1,125,000.00(小写),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乙方提交完整合规的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初步审核通过,且完成法定或约定验收程序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787,500.00(小写);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复核、整改完善且复核工作结束,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的 30%，即 ¥ 337,500.00（小写）。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交通、食宿、审计、耗材、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履行付款的责任，同时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甲方于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5010572012057X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71902263310507

银行行号：308191036091

电话号码：0471-6689043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C座9楼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形成并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及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归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泄露甲方资料、商业信息，乙方未能按职业准则进行业务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如果因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客观上无法克服的执业障碍，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本协议；因乙方自身原因、内部安排或者主观判断提出终止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仅有权就经甲方确认已实际完成且可被甲方单独利用的合格服务成果收取相应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结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收费用以合同约定单价、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为基础核定，具体金额由甲方审核确认。

(五)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30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六)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未完成或未经验收合格部分不予支付后续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和甲方尚未通过合法公开的渠道公布的信息和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允许第三人使用。

(八)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金额，甲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而向第三人支出的赔偿费用，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执行费及甲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下确认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亦是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上述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均为有效送达。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到达确认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6.23



李永胜



乙方盖章：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6.23



李永胜